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A09

2025年9月22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000423	东阿阿胶	A13	002859	洁美科技	A12	603755	日辰股份	A10	华富基金	A14	融通基金	A15
001285	瑞立科密	A08	002951	金时科技	A07	603809	豪能股份	A11	海富通基金	A15	湘财基金	A14
001314	亿道信息	A06	002969	嘉美包装	A07	605001	威奥股份	A13	汇泉基金	A07	兴业基金	A15
001317	三羊马	A12	301563	云汉芯城	A08	605077	华康股份	A13	华夏基金	A14	西藏东财基金	A12
002549	凯美特气	A15	301584	建发致新	A08	605179	一鸣食品	A11	嘉实基金	A13	易方达基金	A15
002600	领益智造	A13	600109	国金证券	A11	688516	奥特维	A06	景顺长城基金	A11	银河基金	A14
002641	公元股份	A15	600292	远达环保	A10	688535	华海诚科	A11	建信基金	A14	中金基金	A11
002657	中科金财	A12	600809	山西汾酒	A15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2	金鹰基金	A07	中加基金	A14
002683	广东宏大	A15	601515	东峰集团	A09	北信瑞丰基金		A14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1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06
002688	金河生物	A10	603270	金帝股份	A0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10	明亚基金	A10	中信保诚基金	A14
002716	湖南白银	A14	603308	应流股份	A13	大成基金		A11	诺安基金	A13	中信建投基金	A15
002799	环球印务	A14	603418	友升股份	A09	工银瑞信基金		A10	鹏华基金	A10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友升股份

(二)扩位简称:友升股份

(三)股票代码:603418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9,306.8444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826.7111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

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8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9,306.844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4,042,241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0.9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比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46.3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5年9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0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价 (收盘价 元/股)	2024年扣 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EPS (元/股)	2024年扣 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EPS (元/股)	2024年静态 市盈率(如 非前)	2024年静态 市盈率(如 非后)
002824.SZ	和胜股份	19.01	0.29	0.26	65.94	74.18
603305.SH	旭升集团	15.76	0.44	0.38	36.09	41.96
603348.SH	文灿股份	22.15	0.37	0.31	60.53	70.92
301613.SZ	新邦时代	55.57	1.34	1.29	41.44	43.17
	均值	-	-	-	51.00	57.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9月9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46.3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3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世兵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58号

联系电话:021-59761698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电话:021-360326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0,由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0日-2025年9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089,90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实际回购金额	51,996,173.1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元/股-4.85元/股

2025年3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963,80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13号公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089,9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8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996,173.1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股份回购工作,上述股份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并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股份事项。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东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号),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的回购股份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之一致行动人东捷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2.9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5.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以满足资产管理及投资需求。若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计划已于2024年9月24日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55号公告)。

2、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于2025年1月21日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份转让协议》,且双方于2025年3月19日签署了《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拟由香港东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74,884,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给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尚”),另将其持有的公司185,567,58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90%)转让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威”)。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6月9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香港东风投资